

北京市鉴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藏达热瓦青稞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西藏达热瓦青稞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鉴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西藏达热瓦青稞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出具法律意见书。

在审查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的过程中，公司保证，其向本所提交的文件和所做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并已提供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其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之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查核验，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是根据公司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

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西藏达热瓦青稞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通知》中载明了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的时间、地点、会议议题、出席会议对象以及出席会议的登记办法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通知》要求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00 在在日喀则市仁布县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如期召开。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拉琼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参加了会议。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共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200 万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的 100%。出席会议的股东均持有有效证明文件,均为截止 2020 年 5 月 11 日下午收市后(即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就《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逐项审议表决,并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监票,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如下:

(一)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12,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通过。

(二)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12,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同意 12,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汇总表专项说明》

同意 12,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 12,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 12,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12,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 12,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12,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

鉴于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故依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不实行回避表决。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经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会议决议经全体与会股东签署确认。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或修改提案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要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副本两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鉴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西藏达热瓦青稞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鉴杜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段学丽:

段学丽

邓心刚:

邓心刚

2020年 5 月 15 日